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06號

原告 陳桂雲

訴訟代理人 林一雄

被告 春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萬隆

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春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守文為被告（本院卷第9頁），復又以廖萬隆為被告（本院卷第39頁）。嗣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當庭撤回對曾守文、廖萬隆之訴訟（本院卷第92至93頁），核原告在曾守文、廖萬隆為本案言詞辯論前撤回訴訟，本毋庸得其等同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所有新竹縣○○鄉○居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位於水仙路上方，因台灣電力公司為架設高壓電塔行經系爭土地後，再經被告土地而直通新竹科學園區，惟因

01 被告抗爭阻撓台電架設高壓電塔，導致台電變更路線，最終
02 將高壓電塔截直取彎繞過被告土地，橫越系爭土地上空，影
03 響原告土地開發。而兩造於104年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4 議），約定如台電將同段134-1地號土地上電塔移轉至系爭
05 土地上方改為「龍潭－竹圍345KV線#9-#11替代路徑」（下
06 稱系爭替代路徑）之9C位置，且經台電核准後，被告即應給
0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協議書
08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萬元。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原告前於99年11月3日簽立土地承諾書予台灣電力公司，願
14 將其所有同段134-1地號土地作為台電架設高壓電塔#10位置
15 之用，並收取420萬餘元，而系爭協議起因是希望將上開電
16 塔移往系爭替代路徑之位置後，嗣因被告已提供高壓電塔9B
17 坐落土地予台電作為設置高壓電塔使用，台電則未將電塔移
18 往系爭替代路徑之9C位置，故原告自無從請求原告給付400
19 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簽有系爭協議，約定如台電將同段1
22 34-1地號土地上電塔移轉至系爭土地上方改為「龍潭－竹
23 圍345KV線#9-#11替代路徑」（即系爭替代路徑）之9C位
24 置，且經台電核准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400萬元，業據
25 其提出協議書、土地登記謄本、架空替代路徑圖、照片為
26 證（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49頁），上情且為被告所不爭
27 執，勘以為真。又原告主張台電已將電路移往系爭替代路
28 徑，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等情，則經被告辯以台電並
29 未採用系爭替代路徑搭設高壓電塔，其無須給付400萬元
30 等語為抗辯，細譯兩造攻防內容可知，本件爭點厥為：原
31 告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有無理由？

01 (二)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為無理由：

02 1、依系爭協議記載：辦理台灣電力公司龍潭—竹園345KV線#
03 9-#11替代路徑同意事宜，原告所有新竹縣○○鄉○居段0
04 00○000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於線下經過範圍，兩造
05 同意協議事項如下…B. 於台灣電力公司核准本替代方案時
06 支付400萬元；若高壓電塔#10維持現狀不能遷移時，原告
07 須返還被告100萬元等情，有兩造協議書可稽（本院卷第1
08 9頁），可知兩造約定倘台電將高壓電塔#10位置移至系爭
09 土地之9C位置，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400萬元，然經本
10 院函詢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結果：線路
11 電塔送電中確坐落於同段134-1地號土地，有台灣電力公
12 司110年1月28日中區字第110351135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
13 129頁），足徵現行台電高壓電塔線路並未採用系爭替代
14 路徑之9C位置，仍係透過位於134-1地號土地之高壓電塔#
15 10位置作為連接高壓電之線路，核與系爭協議約定內容不
16 符，被告自無須給付原告400萬元。

17 2、原告固稱台電高壓電塔電線行經系爭土地，被告即須依約
18 給付400萬元等語，惟依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
19 施工處函覆：高壓電塔#10位置係台電以價購方式取得同
20 段134-1地號土地，且於施工前取得原告同意跨越系爭土
21 地等情，有台灣電力公司109年7月16日中區字第10935142
22 87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49頁），益徵現行高壓電塔線路
23 固有行經系爭土地上空，惟係因原告將同段134-1地號土
24 地出售予台電後，並同意台電跨越系爭土地上空，核與兩
25 造約定採用系爭替代路徑無關，被告當無須給付原告400
26 萬元。

27 3、從而，現行台電高壓電塔線路既未採用系爭替代路徑，與
28 系爭協議內容不符，被告自無須依系爭協議內容給付原告
29 400萬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尚乏所據，應予
30 駁回。

31 四、綜上所述，台灣電力公司既未採用系爭替代路徑，既與系爭

01 協議約定內容不符，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400萬
02 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3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5 最後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06 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嚴翠意